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龙陵县20220000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维码核验地址: ynsqwh.yndlr.gov

建设单位 (个人)	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龙陵永隆铁合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工业硅建设项目 (二期)
建设位置	龙新乡黄草坝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16361.82, 投资4576万元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2338.07平方米, 其中一期原有总建筑面积为15976.25平方米, 二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6361.82平方米 (二期新建办公楼2569.39平方米,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10740.43平方米, 新建原料仓库2589平方米, 新建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63平方米); 部分层高超过8米都楼层或单体建筑计容积率按两层计入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